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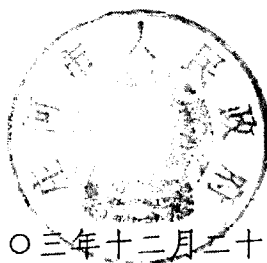
# 庄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庄政发〔2003〕69号

## 印发庄河市港养圈产权制度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庄河市港养圈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业经市政府四届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庄河市港养圈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我市共有10万亩港养圈，是沿海乡镇、街道一笔十分宝贵的存量资产。但是，由于经营管理机制落后，严重制约了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为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沿海乡镇、街道渔业经济发展，加快“海上庄河”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对现行的港养圈产权制度改革，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有利于发展的原则。产改要有利于港圈的保值、增值，增加投入，为养殖业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

（二）坚持统一、公开、公正、公平招标采购原则。突破现有的以承包、租赁为主的港圈基本经营制度。凡是我市乡镇、街道、村屯以及企事业单位所属的港养圈提倡按法律程序实行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经营期限30年。

（三）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的原则。对涉及迎潮大坝的港养圈要连同大坝实行“捆绑”式招标采购。界定原则上在离迎潮大坝500米以内，个别的可在1000米以内；高潮区或潮上带港养圈，由于上水困难，换水少，圈底淤积严重，历年发包困难，可低价招标出售；处于中间地带的半纳半提水港圈，既离迎潮大坝较远，淤泥又不严重，这部分港养圈要以相对较高的价格招标采购；大户连片竞买，可以在售价上给予一定优惠。

（四）坚持合理规划、积极稳妥的原则。乡村集体经济

组织要对港养圈资源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并建立档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盘活集体资产存量并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总体原则下，制定科学合理的港养圈产改规划，并按照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实行产改。

## 二、相关政策

（一）港养圈使用权招标投标拍卖，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渔业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实施。

（二）取得集体港养圈使用权的，在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增值部分归购买者个人所有，其权益受法律保护。

（三）发包方将港养圈使用权招标投标拍卖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购买港圈使用权的优先权。

（四）拍卖港圈使用权仅限于地表及地表附着物，不包括地下矿产资源。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港圈使用权可以依法继承、转让、出租、入股、抵押。

（五）取得港圈使用权后，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服从规划。不得将港圈改作非渔用途，违者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三、操作程序

（一）招标投标拍卖港圈使用权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要划清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所有权权属界限。权属不准确，

存在争议的，在问题没有解决之前，不得进行招标拍卖。对港圈进行所有权招标拍卖前，必须进行资产审计，由农村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港圈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否则，招标活动无效。

（二）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港圈资产招标拍卖时，必须合理确定底价，制定实施方案，经民主议定（村、屯港圈须经权属单位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三）招标拍卖港圈使用权时，集体经济组织应和使用者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必须统一使用市《港圈使用权招标拍卖合同》文本，其内容应包括：港圈确切范围或标的物；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起止时间和期限；付款金额和方式；改造开发或管理的基本要求；违约责任和处罚办法等。

（四）招标拍卖收取的资金，实行“村有乡管市监督”的管理办法。

#### 四、注意事项

（一）保证集体利益的最大化。各乡镇、街道在产改前必须与金融部门商妥，将港养圈收回后，再进行招标拍卖。

（二）要处理好银行债务。经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由买受人负责。

（三）拍卖港养圈要与进排水沟、道路等公益设施建设

改造结合起来，规定明确的责任人。

（四）招标采购所得，要优先付清维修大坝所欠的国债资金和建港圈时拖欠群众的集资款。

### 五、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港圈产改工作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      |     |          |
|------|-----|----------|
| 组 长： | 赵兴基 | 副市长      |
| 副组长： | 王福和 | 政府办副主任   |
|      | 柯景仁 | 海洋渔业局局长  |
| 成 员： | 刘富建 | 农发局局长    |
|      | 孙龙业 | 发展计划局局长  |
|      | 郭仁悦 | 财政局副局长   |
|      | 孙义忠 | 规划国土局副局长 |
|      | 祁忠连 | 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祁忠连（兼）。办公室成员：吕纯忠、王福利、刘明安、宋立新。

其职责是负责对全市港圈产改工作的政策指导、综合协调、监督管理以及组织产改工作。涉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各乡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机构，确保港圈产改工作在各级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